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河北三友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的 决定书

文书号：入河排污口（2026）2号

河北三友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河北三友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河北三友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河北三友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编码	RHWS-130111005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河北三友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北省（自治区、直辖市） <u>石家庄市</u> （州、盟） <u>裕华区</u> （区、旗） <u>裕兴</u> 乡（镇、街道） <u>塔南路72号石家庄大剧院4F</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65253504M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u>盖真</u> 联系电话： <u>15933216967</u>		
行业类别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130100665253504M002X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河北省</u> 省（自治区、直辖市） <u>石家庄</u> 市（州、盟） <u>栾城</u> 县（区、旗） <u>楼底镇</u> 乡（镇、街道） <u>东尹村</u> 村（社区）东400米		
	排入水体名称： <u>总退水渠（民心河）</u>		
	所在流域： <u>海河流域</u>		
	经度： <u>114.524014°</u> 纬度： <u>37.962197°</u>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 m, S=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4.6m×1.0m, S=4.6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 (/ 月至 / 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 (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40	14400	5760	/	/
NH ₃ -N	2.0		288		/
TN	15		2160		/
TP	0.4		57.6		/
(其他重点污染物)	/		/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 名称、编码、坐标、排放量、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二维码 等信息应以 标识牌口/ 二维码/ 显示屏口 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河北三友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进、出水水质异常，进水水量大于最大处理量，突发灾害性天气，污水处理系统机械故障等情况时。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等），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等。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无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的，应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二）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三）后期如排放方式、运维主体等发生变化，需变更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法人、排污口位置等信息，应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